

2021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
检察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 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包括17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08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围绕中心顾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奋力谱写“宁德篇章”出台服务保障“12条措施”，找准检察服务的发力点、结合点，为宁德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保平安护稳定，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德建设，批捕各类刑事犯罪2454人、起诉4948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138人，“两抢一盗”犯罪398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64人，毒品犯罪199人，涉疫犯罪19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549人、不诉564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54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黑涉恶犯罪38人，起诉50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制发涉黑涉恶检察建议29件，实现以案促治、以案促建。毛仁春等人涉黑案检察专案组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福鼎市院办理的温某某等23人“套路贷”敲诈勒索涉恶案件入选最高检“检察机关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典型案例”。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批捕洗钱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21人，起诉415人，护航金融安全。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围绕服务宁德抱好“金娃娃”、发展大产业，提出“四个决不”办案要求，传递鲜明司法导向。批捕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0人、起诉28人，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监督案件37件。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强化司法综合保护，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签订保护知识产权协作意见，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3人。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联合公安机关组织新一轮专项清理，已清理“挂案”17件，帮助民营企业“甩掉包袱、轻装上阵”。既服务四大主导产业发展，又注重保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柘荣县院在充分调查、公开听证的基础上，依法对8家涉案企业及其负责人不起诉，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助力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全市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2个，聘任涉台检察联络员7名。

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立足宁德山海兼备区位特点，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从陆地向河海延伸，深化“两江三溪”“林长、河（湖）长+检察长”和环三都澳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检察保护协作机制，主动参与山林植被生态修复和施工污染集中排查、河湖环境治理、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助力打造集青山、碧水、碧海、净土为一体的闽东绿色生态群。聚焦破坏古树名木、公益生态林等问题，办理林木资源破坏刑事案件86件112人，公益诉讼案件21件，推动补植复绿2000余亩，筑起林木资源“安全墙”。福安市院针对古树名木管理、养护不到位问题开展公益监督，推动出台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书制度和专项行动方案，做法获最高检宣传推广。聚焦河湖流域污水排放、垃圾倾倒、畜禽养殖、非法采矿、黑臭水体、违章搭建、水源地污染等问题，办理涉河刑事案件7件7人，公益诉讼案件28件，全面提升河湖水域管护水平。

屏南县院针对辖区河段大面积水浮莲覆盖问题开展公益监督，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130亩，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100余吨。聚焦非法捕捞、海漂海岛垃圾污染等问题，组建三都澳海洋生态检察保护一体化办案团队，办理涉海刑事案件55件，公益诉讼案件21件，助力巩固“清海”成果。霞浦县院对采、运、销“一条龙”的非法采砂开展专项监督，起诉16件40人，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修复金508万元。“山海一体”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机制，获评第四届“推进机制活、建设新福建”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奖。

二、深耕主业谋发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

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立足检察履职持续发力，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刑事检察精准有力。强化刑事立案、侦查监督，在9个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监督立案38件、撤案37件，纠正漏捕、漏诉、漏罪280人，对侦查活动违法问题提出纠正意见90件次。开展对公安机关立案刑拘后未报捕未移诉专项监督，督促继续侦查38人，建议终止侦查、撤案32人。发挥反腐败斗争中检察作用，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23件25人，决定逮捕17人，起诉32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22件，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案件1件1人，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监管场所“派驻+巡回”监督模式，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883件，监督纠正348件，办理并出庭“三类罪犯”减刑案件60件。开展审前未羁押、判处监督审前未羁押判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114人，有效维护了刑罚执行的准确性、权威性。

民事检察提质增效。围绕权利救济、权益保障开展精准监督，办理民事检察案件238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提请抗诉和建议再审17件；对判决正确的88件案件，做好息诉服判工作。蕉城区院提请抗诉的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经再审改判，为马山村、官井村挽回经济损失900余万元；在办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件，经多方沟通、公开听证等，推动该案执行与执行异议复议同步化解，促成两位年逾花甲、积怨23年的当事人握手言和。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办理监督案件18件。开展执行监督专项工作，办理监督案件89件。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坚持既维护司法工作，又促进依法行政的共同法治目标，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38件。围绕征地补偿、治安处罚等领域，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33件。宁德、福鼎两级院共同化解一起长达30年退役军人抚恤金信访案。围绕违法占地、污染防治等领域，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监督纠正42件，发出检察建议22份，推动恢复被非法占用的土地247990平方米。针对一些行政案件程序已结但争议未解问题，通过监督纠正、公开听证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4件。周宁县院督促职能部门依法撤销一起冒用他人姓名婚姻登记，解决了困扰当事人多年的揪心事。

公益诉讼破局拓展。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277条，立案266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94件，民事公益诉讼立案72件。发出检察建议146件，发布公告62件，提起公益诉讼47件。聚焦流动摊贩、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禁塑令”落实等方面开展公益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件，守护“舌尖安全”。古田县院聚焦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管理，推动制定《古田

县中心城区临时占道经营区域和时段设置方案》，设立临时疏导点，办理健康证97份，给城市“烟火气”罩上防护网。聚焦涉及群众切身安全的道路交通、消防通道等安全生产领域问题，开展窨井盖、“钉子阵”安全和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通道隐患排查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50件，保障出行安全。办理一起因窨井盖塌陷造成行人重伤的监督案，为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协调落实赔偿金186万元，并推动完善窨井盖安全管理制度。聚焦全市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开展基本农田保护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件，严防粮食安全。寿宁县院办理张某等8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私建公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诉请承担复垦工程款28万余元获法院判决支持。守护闽东文化遗产，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木拱廊桥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立案37件。推动形成廊桥文化保护“司法+保险+服务”创新模式，督促投保文物保护险1476万元。探索办理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案件47件，全力当好公共利益的“看护人”。

三、司法为民增亲和，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抓实抓深“七聚焦七深化”行动，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共为群众办实事545件，相关报道被省以上媒体采用300余篇。

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模式。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该用尽用、规范适用，办理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3481件4851人，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一审服判率超过97%。坚持质量、效率、效果并重，严控办案程序空转，减少办案滞留环节，刑事“案-件比”降至1:1.28。深入推进“群众

信访件件有回复”，对2207件群众信访，符合回复条件的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开展重复信访案件集中治理，检察长定期接访、适时约访、带案下访、联合接访，院领导包案化解最高检交办的重复信访件65件，办结率100%。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以释法说理促进纠纷化解，举办公开听证117件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300余人次参加，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服务乡村振兴“宁德模式”。用好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建立检察机关一体化救助、“检察院+”多元融合救助机制，提供司法救助57人，发放救助金145.51万元。针对因案致贫的被害人林某某家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协调民政、教育部门解决就业、减免未成年子女学杂费等困难，让司法救助既解燃眉之急，更关照“今后人生”。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办案注重区分恶意欠薪和资金周转困难欠薪，解决农民工“烦薪事”，帮助追回240余万元“血汗钱”，让弱有所助，权有所济。主动融入基层组织换届“清风护航”行动，参与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资格联审3.7万多人次，排查出被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128人，助力乡村振兴“带头人”建设。

关爱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严惩性侵、虐待、拐卖儿童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13人，起诉153人。推动公安机关成立保护涉案未成年人联合工作组（专班），健全“一站式”办案机制和专门场所，对罪行较轻且认错悔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捕29人，不诉57人。倒查五年行政处罚案件，依法监督追究12人刑事责任，让不法分子难逃法网。倾情守护校园安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电子烟”“三无食品”“手机租赁”等问题。深化“法

治进校园”活动，166名检察干警受聘担任179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送法进校园172场次，联合公安、教育部门查询教职员工等5000多人，监督性侵前科劣迹人员不得在校任职、接触学生群体。福鼎市院“青春守护团”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

四、学思践悟重自强，持续铸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全市150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被市委、市政府荣记集体三等功。

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牢记国之大者，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一次专题汇报、一次集中宣讲、一轮学习研讨、一期辅导讲座、一套贯彻措施、一次专题调研”的“六个一”活动，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要情况、重大问题、重大案件，得到主要领导批示10件次。抓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完成整改任务166条、完成率100%，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章立制43项。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用好“摆脱贫困之路”宁德扶贫开发主题展览、寿宁下党“学习小镇”、福鼎赤溪等党性教育基地，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组书记、检察长授党史“第一课”和宁德检察讲坛“第一讲”，带动院领导到挂点基层检察院宣讲、调研69场次，形成调研成果10篇。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推进党组“三抓五学”，深化党支部“达标创星”，引领党员干部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单位中走前头、作表率，争做有情怀、有情结、有情操、有情商的闽东检察人。制定意识形态重点任务落实清单，开展意识形态“集体谈话”，完善“三同步”管理机制，妥善引导处置涉检舆情，组织网评员入驻政法网军系统，开展网评工作24次。

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抓实检察业务培训，用好检答网、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季度业务态势分析、宁德检察讲坛等平台，组织线上线下培训4710人次，营造研修学习、钻研业务良好氛围。坚持以赛促训、以赛促学，选派干警参加全省检察业务竞赛，13人被评为省级以上业务标兵、办案能手。搭建青年干警培养平台，选举市检察院机关新一届青年工作委员会，建立员额检察官与青年干警“结对子”制度。组织开展检察官与法官、警察同堂培训5期，促进形成共同法治理念。落实新形势下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目标要求，全面推行部门主要职责说明书和个人岗位说明书制度，发挥队伍管理引导、考核评价、晋升激励、奖惩约束的综合管理效能。创办宁德检察讲坛、读书沙龙等交流平台，举办“忠诚铸检魂 永远跟党走”第六届诗文朗诵晚会，以检察文化涵养检察职业道德。加强检察理论研究，举办第十届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办好《宁德检察》，21篇论文被省级以上刊物刊发。高度重视霞浦县检察院“脱薄争先”工作，最高检、省检察院和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地督导指导11次，帮助解决队伍建设、基础设施等问题5个，帮助筹措资金480万元。推进智慧检务，全面开展统一软件2.0上线应用工作，处理系统问题853件，投入使用检察工作网门户网站。

扎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建立机关议事协调平台会议、检察长微信连线会议、院领导下基层指导、院教育整顿办全面督导等四项措施，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的“三个环节”，务求实效。立足廉政风险点“十问”自选动作，开展两轮谈心谈话245人次，108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挂图作战”整治“6+N”顽瘴痼疾和其他突出问题，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检察人员记录报告“三个规定”635件，同比上升130%。建立完善强化法律监督、正风肃纪长效机制34项，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建立“十位一体”工作机制，作为全省检察系统唯一入编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专项整治优秀工作制度。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监督公安立案55件，纠正侦查违法33件，督促法院纠正审限超期、执行款发放不及时、执行程序不规范等问题15件。推进执法司法环节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立案侦查2人。

同时，其他各项检察工作也取得新的进展，办公室认真完成综合文稿、信息简报、督查督办、机要保密、档案归档等各项工作。案管部门充分发挥业务中枢职能作用，抓好办案程序监督、实体监督和数据监督，受理各类案件6403件，接收卷宗14871册，送案审核6321件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979件，全面完成积存涉案款物清理工作。行装部门以省级财物统管改革为抓手，强化经费保障，累计上报181个采购项目，加强财务、资产、车辆、物业等内部管理，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干部处规范开展领导干部选任、检察官入额遴选、等级职级晋升、聘用制书记员招录、干部监督管理等工作，提请市人大任免法律职务13人次、批准任免6人次，审核招录公务员、选调生、聘用制书记员37名，开展干部选任、检察官职级晋升工作2批16人次，办理两级院人员纳入、退出员额管理23人次。司法警察队伍积极适应改革任务，依法全

面履职，出警2391次3618人1841.5天，保障办案安全。工、青、妇群团组织充分发挥“桥梁”作用，主动服务社会，落实帮扶关怀政策，做好干警家访病访、困难帮扶、医疗互助等工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检察理念有待转变，特别是“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实践中需要进一步落实。二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短板、弱项有待补齐，特别是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检察监督能力有待提升，特别是精准办案、智慧办案需要进一步深化。四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力度有待加大，特别是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此，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听党话、办好案、强管理、练内功、展形象，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责，为奋力谱写“宁德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维护国家社会安全稳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对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等犯罪坚持依法从严追诉，有效防范各类政治安全风险。深化网上意识形态斗争，坚决维护党和国家意识形态安全。深入落实少

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具体办案中融入“法、理、情”综合评判标准，创新完善检调对接、多元化解、释法说理工作机制，坚决杜绝程序了结、机械司法，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二是坚持能动检察，更实服务稳定发展大局。聚焦市委打造“增长极”、建设“四个区”，强化“四个决不”办案要求，推进“宁德服务”司法行动，细化落实12条服务保障措施。探索推进“法律体检”服务，深化全省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加强对“金娃娃”知识产权、科技创新的司法保护，为“宁德制造”和“小微企业自主创造”提供硬核司法支撑。加快推进海上12309建设，深化“河湖林长+检察长”“环三都澳近海域生态环境检察保护一体化”工作机制，打造山海一体、联防群治的生态检察保护品牌，为沿海蓝色经济和山区绿色经济“两廊支撑”提供强劲司法动能。聚焦乡村振兴“宁德模式”，坚决打击侵害“8+1”特色产业和阻挠各地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违法犯罪，依法保护蕉城大黄鱼、古田银耳、福鼎白茶、霞浦海参等知名品牌，护航宁德特色产业做实做强。

三是坚持为民情怀，扎实推进平安宁德建设。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新需求新期待，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重点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影响群众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维护良好社会秩序。扎实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一号检察建议”、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检察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付，

深入开展“平安医院”专项行动，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罪、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四是坚持重质重效，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抓实“质量建设年”，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用好抗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突出对民事生效裁判、虚假诉讼、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探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工作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解决申诉多年的群众揪心案。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重点抓好“4+5”法定领域公益诉讼外，积极稳妥办理网络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案件。加快“数字检察”建设，运用信息化、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

五是坚持严管厚爱，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抓好两级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各方面。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办好宁德检察讲坛，抓实教育培训和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探索多部门组团式、“订单式”培训和实践，着力提高检察人员专业素养。深化落实“两书”管理配套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激发队伍活力。常态化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务督察，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从严纠治“四风”，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35.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3.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0.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7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69.00
	30			61	
总 计	31	5,848.15	总 计	62	5,84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660.49	4,616.50					43.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6.25	3,812.26					43.99
20404	检察	3,856.25	3,812.26					43.99
2040401	行政运行	3,091.53	3,047.54					4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05	46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60	437.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4	16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7	208.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9	65.09					
20808	抚恤	31.45	31.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5	3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5	17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5	17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38	177.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05	15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05	15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5	15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79.15	3,433.00	44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5.56	2,589.41	446.16			
20404	检察	3,035.56	2,589.41	446.16			
2040401	行政运行	2,721.44	2,589.41	13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4	54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09	51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4	16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56	28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9	65.09				
20808	抚恤	31.45	31.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5	3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1	14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1	14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5	139.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	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05	15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05	15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5	15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87.56	2,987.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53	54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01	14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05	15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6.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31.15	3,831.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23.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09.31	1,909.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23.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740.46	总 计	64	5,740.46	5,74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831.15	3,385.00	44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7.56	2,541.41	446.16
20404	检察	2,987.56	2,541.41	446.16
2040401	行政运行	2,673.44	2,541.41	13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4	54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09	51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44	16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56	28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9	65.09	
20808	抚恤	31.45	31.45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5	3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01	14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01	14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5	139.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	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05	15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05	15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05	15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55.7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3.0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88
3. 公务接待费	6	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1,187.6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4,660.49万元，本年支出3,879.1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69.00万元。

（一）2021年收入4,660.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0.92万元，下降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16.5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3.99万元。

(二) 2021年支出3,879.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8.38万元,下降15.9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33.0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69.80万元,公用支出563.20万元。

2. 项目支出446.1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31.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5.19万元,下降10.83%,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行政运行2673.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9.76万元,下降20.03%。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4人及规范津补贴,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39.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89万元,下降7.87%。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4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156.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98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4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四) 2080501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费164.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44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退休2人，各项经费相应增加。

(五)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医疗支出1.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其他行政事业医疗支出。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85.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1.54万元，增长113.07%。主要原因是2021年养老保险有调整基数及补缴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因此2021年养老保险支出较大。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5.09万元，上年决算数增加33.3万元，增长104.75%。主要原因是2021年职业年金调整基数及补缴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因此2021年职业年金支出较大。

(八) 2080801死亡抚恤31.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死亡人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85.0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69.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15.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5.78万元，比本年预算的55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2021年更新1部执法执勤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07万元，比本年预算的45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2021年更新1部执法执勤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7.19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增长100%，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2021年报废1辆车，更新1部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5.88万元，比本年预算的45万元下降42.49%，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的开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71万元，比本年预算的10万元下降72.9%。主要是用于上级院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检察院到我市办案及基层院到我院汇报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累计接待48批次、316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1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64.7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1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5.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0.75%，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8.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9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8.62	764.72	446.15	100	58.34%	94	
		其中：财政拨款	798.62	764.72	446.15	--	58.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8.06%	15.0	15.0	根据专项工作、重点工作要求，集中多次交办线索，导致案件数量增加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0	15.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0	15.0		
			资金使用率	≥85%	57.51%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15.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0	2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2021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